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1,0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1,0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

最後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a) 有關削減實繳股本；及(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373,545,516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318,677,275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3,186,772.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373,545,5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634,167,778.85港元。現建議本公司賬目中自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用法例及細則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73,545,516股 現有股份	318,677,27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637,354,551.60 港元	3,186,772.75 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並留存,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根據細則，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屬相同，且彼此之間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0.012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24港元的理論收市價），原有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4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新每手新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4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公司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產生損害或負面影響或可能對股份價值產生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禁止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公司法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削減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因此將提高新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10,000股新股份，相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選擇而言，其將產生令新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數目減少的裨益，同時維持上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提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基準為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生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董事會函件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致電3899 1808，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聯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有關本公司將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637,2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將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認購最多31,86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遵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超出部分（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進賬，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完成、實行及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